

金錢村何東學校 2018/2019 通告 (三十九)

學生知識產權及肖像權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尊重學生的知識產權及肖像權，本校現徵詢台端意見，並安排將貴子弟的創作成品、個人活動短片、圖片、照片及優異表現報告等對外展示，包括刊登、出版、上網、橫額及其他展示形式。

請簽妥下列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貴 家 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

通告(三十九) 回條 (交班主任)

(請於適當的☐內以✓表示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通告三十九(學生知識產權及肖像權事宜)之內容，
本人 ☐同意 / ☐不同意 金錢村何東學校把 小兒 / 小女 的創作成品、
個人活動短片、圖片、照片及優異表現報告等對外展示，包括刊登、出版、上網、
橫額及其他展示形式。

此 覆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____日

註：此通告以家庭為單位，回條由就讀於本校最高年級之子女交給班主任即可。